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國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58、144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3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國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0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址友人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(二)於113年5月25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址工地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又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 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本案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3年11月26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

01 基本資料各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林明俊